

高雄榮民總醫院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政策

本院願善盡管理責任保障員工及相關工作者健康及財產免於災害的損失，包括生物性危害、化學性危害、人因危害、過勞危害、職場暴力之預防與母性保護。為盡此責，我們將提供並維護優質的職業安全衛生工作環境，並盡力減少可能導致為本院工作之人員的職業傷病與財產損失風險。

本院以推行「全方位安全管理，開創無災害工作環境」作為職業安全衛生管理政策理念，並宣示我們的安全衛生政策如下：

- 一、符合法令：提供安全與健康工作條件，遵守國內職業安全衛生法令及其他要求相關規範，並定期審查合宜性。
- 二、提升職能：提供職場安全衛生及健康促進相關教育訓練及資源，提高員工及相關工作者對安全衛生之認知。
- 三、健康促進：加強安全及衛生服務，預防與工作有關的暴力、傷害、有礙健康、疾病和事故，以保護病人及工作人員的安全衛生。
- 四、夥伴關係：促進本院與供應商、承攬商及外包商間伙伴的安全衛生合作關係，以增進其職業安全衛生績效。
- 五、全員參與：確保與員工及其代表進行諮商及參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系統及健康促進議題所有過程的活動。
- 六、持續改善：因應本院前後環節、利害相關者需求期望相關之職安衛風險及機會，持續改善醫院安全與衛生管理績效。

院長：

